

新 刑 法 适 用

主 编 李培泽 周水清

副主编 谭存灵 高 文

诸建全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如海 甘 斌 李培泽 肖丽萍

吴 锋 吴 玲 陈海光 杨庆民

周水清 赵建基 高 文 诸建全

董小刚 董 灵 彭 晶 谭存灵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义。

为了学习和宣传新刑法，我们组织参加刑法修订的同志和部分专家教授以及公安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编写了《新刑法适用》。全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修订后的刑法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阐释，是宣传学习新刑法的教材和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1997年3月

书 名：新刑法适用

主 编：李培泽 周水清

责任编辑：沈 燕

封面设计：夏 茫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7年4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5月第4次印刷

印 张：23.5

开 本：大32开

字 数：606千字

印 数：29000—31000

ISBN 7-81027-814-2/D·327

定 价：28.00元

前 言

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建国以来最完备的刑法典。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大举措。对于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安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修订刑法，将1979年刑法公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22个有关刑法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修改后纳入刑法典；将有关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文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贪污贿赂罪从渎职罪中分离出来单设一章，并将军人违反职责罪纳入刑法典；新增加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同时，增设了150多个新罪名。如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的犯罪，洗钱犯罪，计算机犯罪，证券犯罪，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等等。新刑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刑相适应三大基本原则，取消了类推制度，对减刑、假释、正当防卫、自首立功的程序和条件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可以说，作为国家基本法律之一的刑法，这次修订和实施对于进一步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绪 论 篇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4)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依据·····	(6)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1)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11)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16)

犯 罪 篇

第三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2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犯罪本质·····	(23)
第二节 犯罪的刑事责任·····	(25)
第四章 犯罪构成·····	(30)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要件·····	(30)
第二节 犯罪客体·····	(34)
第三节 犯罪的客观要件·····	(38)
第四节 犯罪主体·····	(47)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	(52)
第五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5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63)
第六章 犯罪形态 ·····	(66)
第一节 犯罪既遂·····	(6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6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70)
第四节 犯罪中止·····	(72)
第七章 共同犯罪 ·····	(7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75)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及其刑事责任·····	(77)
第八章 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 ·····	(83)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标准·····	(83)
第二节 数罪及不作为数罪的几种情况·····	(84)

刑 罚 篇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及种类 ·····	(9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及功能 ·····	(9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	(96)
第三节 主刑·····	(98)
第四节 附加刑·····	(105)
第五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10)
第十章 量刑和量刑制度 ·····	(112)
第一节 量刑概念及原则·····	(112)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14)
第三节 累犯·····	(118)
第四节 自首和立功·····	(119)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22)
第六节	缓刑·····	(127)
第七节	时效·····	(130)
第十一章	行刑制度·····	(133)
第一节	减刑·····	(133)
第二节	假释·····	(136)

罪 刑 适 用 篇

第十二章	刑法分则概说·····	(143)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43)
第二节	法条竞合·····	(144)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146)
第四节	法定刑·····	(148)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说·····	(151)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	(152)
第三节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153)
第四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155)
第五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56)
第六节	投敌叛变罪·····	(159)
第七节	叛逃罪·····	(159)
第八节	间谍罪·····	(160)
第九节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获取国家秘密 或者情报罪·····	(161)
第十节	资敌罪·····	(162)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说.....	(164)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67)
第三节 与特殊对象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75)
第四节 与枪支、弹药、爆炸物有关的危害公共安全的 犯罪.....	(186)
第五节 因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1)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说.....	(213)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216)
第三节 走私犯罪.....	(23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	(24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25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犯罪.....	(28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	(299)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31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	(323)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3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说	(335)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337)
第三节 侵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	(343)
第四节 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	(348)
第五节 侵害他人名誉、人格权利的犯罪	(357)
第六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361)
第七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368)
第八节 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犯罪	(374)

第二节	贪污罪·····	(568)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571)
第四节	受贿罪·····	(573)
第五节	行贿罪·····	(576)
第六节	介绍贿赂罪·····	(578)
第七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79)
第八节	隐瞒境外存款不报罪·····	(580)
第九节	私分罪·····	(581)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58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说·····	(583)
第二节	一般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罪·····	(586)
第三节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罪·····	(590)
第四节	工商、税务人员构成的渎职罪·····	(597)
第五节	与生态环境有关的渎职罪·····	(603)
第六节	与海关、商检有关的渎职罪·····	(608)
第七节	与食品卫生、国(边)境管理人员相关的 渎职罪·····	(613)
第八节	与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和查禁犯罪活动 有关的渎职罪·····	(616)
第九节	其他渎职犯罪·····	(620)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2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说·····	(622)
第二节	军人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625)
第三节	违反保守军事秘密的犯罪·····	(634)
第四节	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的犯罪·····	(637)
第五节	违反部队管理的犯罪·····	(642)
第六节	虐待部属、危害平民及战俘的犯罪·····	(64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52)
附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732)

绪 论 篇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的颁布与施行，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健全发展的阶段。在此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刑法作了22个补充规定、决定和条例。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这对于适应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形势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适用新形势下打击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学界，认真总结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的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两次印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召开了有中央和省、市、县四级公检法机关、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和刑法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对草案逐条讨论研究修改。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初步审议刑法修订草案后，又专门召集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会，对修订草案中重大的、有争议的问题共同讨论研究修改。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还召开联席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刑法修订草案逐条进行审议、修改。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现行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

刑法一共 452 条，增加了 260 条，它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是一部非常成熟的刑法典，将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重要的贡献。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体现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

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惩罚方面，二是保护方面，这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的。

我国刑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鲜明地指出了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利用刑罚的手段，同一切犯罪作斗争，以保护国家、社会和公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保护方面的任务，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保障。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人民的一切和中华的振兴。但是，总有一小撮国内外

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把攻击的矛头指向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阴谋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国刑罚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实行严厉打击的态度，对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是非常必要的。因此，任何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行为，参加间谍组织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都必将受到刑罚的严厉惩罚。

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生活的源泉，所以，根据宪法的规定，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

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经济生活的保证，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切身利益，影响到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因此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也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因此，全面地保护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权利，这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其他权利则是指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在刑事犯罪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国刑法对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措施，从而体现了对公民权利的切实保护。